熄灭“生鲜灯” 标准要跟上

本报评论员 蔡亮

近日,杭州市拱墅区杨家农产品交易市场里,肉档的商户把“生鲜灯”换成白色日光灯。
潮新闻记者 倪雁强 拍友 钱婕婧 摄

曾“一统”全国农贸市场多年的“生鲜灯”,终于进入“熄灯”倒计时。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新修订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如有违反且拒不改正者,将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据潮新闻等媒体报道,上海、杭州、成都等多地农贸市场、超市等,已陆续撤下“生鲜灯”,消费者反响很好。一些地方的市场监管部门也表示,将于12月1日起开展相关专项检查。

“生鲜灯”之所以令消费者厌恶,最主要是它的欺骗性。灯光下看着新鲜诱人的海鲜肉类、蔬菜水果,买回家一瞧,不是色泽灰暗,就是干枯发黄,“灯下亮”反倒成了“灯下黑”,叫人怎能不生气?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显然,“生鲜灯”是对消费者权益的粗暴伤害,“熄灯”势在必行。

需要明确的是,生鲜市场并非不可以使用照明设备。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说法,如果生鲜市场光照条件较差,比较黑暗,使用正常灯具照明是可以的。所以问题的关键在于,正常灯具与“生鲜灯”之间,到底该如何区分。

事实上,“生鲜灯”这一概念并不存在于《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据红星新闻等媒体报道,多省市场监管部门表示,“生鲜灯”只是一种民间通俗叫法,而判断灯具是否合规,应根据灯具有无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有没有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来定义。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对“生鲜灯”的色标特征、色温值、显色系数等要素并未做具体要求,在执法和检测过程中并没有严谨明确的统一标准,暂时以肉眼辨别为主,所以在实践过程中还需要根据现场情况来分析和判断。

换句话说,一盏灯是正常灯具还是“生鲜灯”,在判断上存在相当程度的主观成分。不可否认,这对消费者、商家或监管人员来说,都难免会带来一定的困扰。譬如一个苹果,如果在灯下由绿变红,这当然可以一眼识破,但大多数时候要面对的,恐怕是红苹果有没有变得更红的问题。毕竟,感官性状是否改变,往往是一件见仁见智的事,恐怕不是一两句话就能辨得清的。作为消费者,该如何判断商家是否违规,要不要采取维权手段,多半会心中没底。而对于监管和执法工作来说,要认定违法事实,仅凭肉眼主观判断,既不科学严谨,也未必让人服气。

目前,多家电商平台都有大量所谓的“新款合规生鲜灯”上架,且宣称符合《办法》规定并有检测依据。然而,湖南等地市场监管部门则表示,一来《办法》中并未同步公布所谓的“灯光检测报告”国家标准,二来不应以商家出示的单一检测报告为准,灯的用途不同,评判体系和标准也不同,要以双重的标准来判定。从这个角度讲,商家也很尴尬——给商品照明有时候是刚需,想让商品卖相好些也是人之常情,如果某商家本意是想守法经营,结果花了钱,买了这个灯或是别的什么“合规”灯,最终却被认定违规,是该喊冤还是自认倒霉?说到底,还是标准不够明确,自然让人难以适从。

必须肯定,《办法》对“生鲜灯”的管理,是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正面回应,值得期待。但“徒法不足以自行”,“生鲜灯”能否真正“熄灭”,关键在于执法,而客观、严谨、充分的执法依据,又是执法能否到位的重要保障。下一步,应结合《办法》施行后各地的执法实践,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尽快对“生鲜灯”的相关认定标准予以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也为规范这方面的市场管理奠定更坚实的法治基础。

数字标签 让食品安全看得见

庹亚男

数字化的风,刮到了“吃”上。国家卫生健康委今年启动了数字标签试点工作,目前已有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等超40款产品、20余家企业加入试点工作。

食品数字标签,很“良心”。众所周知,囿于包装、版面限制,很多食品的标签信息又小又密,对消费者,尤其是老年群体来说,十分“不友好”。而数字标签,就是把产品标签存储在二维码上,消费者只要拿起手机“扫一扫”,就能轻松、准确获得成分、生产日期等关键信息,便利性大大提升;此外,数字标签还提供了页面放大、语音识读、视频讲解等多种功能,消费者不仅能“看得见”,还能“看得明白”,购物的体验感“拉满”。

小变动有大价值。给食品贴上二维码,办上一张“电子身份证”,看起来只是一个小变动,却能够缓解消费过程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让人们消费得更安心、更明白、更满意;也能够规范食品标签的管理,提高食品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其数字化进程。

值得注意的是,食品数字标签当前仍在试点,属于新事物,既需要标准化引导,也需要及时发现问题。比如,食品标签数字化了,对标签信息的监管也要同步;又如,标签没有“版面限制”,会不会助长商家乱加添加剂的不良风气?凡此种种,有关部门都应该未雨绸缪,才能守护好食品标签数字化这一良好开端。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28日

(2023)浙1004民初6427号

陈岩喜:本院受理原告徐普忠与被告陈岩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你立即偿还原告徐普忠借款139600元,并支付自2021年3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每月1400元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逸羽进行审理,并定于2024年1月17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答辩视为放弃。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9368号

潘秀娟:本院受理温岭市横峰艺材有限公司你与被告王志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81民初9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破6号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本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浙11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乔尔多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尔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2023)浙11破申10号决定书,指定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乔尔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万地财富大厦A座6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魏巍;联系电话:1375709202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乔尔多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122破22号

本院根据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均得利离业有限公司(下称“均得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3日指定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均得利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财富国际大厦6楼;联系人:陈玉娟;联系电话:18767848692),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均得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均得利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东阳市时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JXBFE8R)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07月0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鉴于东阳市时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名章等印章,现公告如下:东阳市时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印章自2023年9月28日起停止使用。

东阳市时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1月28日

浙江易美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浙江易美律师事务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并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浙江易美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由清算组负责清偿;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权利;有关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交付财产。清算组联系电话:18248685430;联系人:徐女士;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学院路788号,邮编:318000。 **浙江易美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2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情况
1	义乌市航凝带业有限公司	14937966.90	2465830.16	17403797.06	浙江航凝针织有限公司、郑明清、吴海仙、郑明进、郑航、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

注:1、本公告清单标的债权计算至债务人破产受理日后一日2020年5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诸暨家鑫针织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浙江诸暨家鑫针织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诸暨家鑫针织有限公司	绍兴	1290.31	518.07	0	浙江振宇林业有限公司、诸暨市佳能林业有限公司、金湖家鑫纺织有限公司、朱仕川、边丽燕	/	/
2	杭州永翔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	4931.19	2518.62	0	浙江伟晟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悍马涂料玻璃有限公司、杭州腾山永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永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傅裕仁、傅华东、阿克苏永翔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	6221.50	3036.69	0	/	/	/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3年11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11月2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66804032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复兴路山南印2号楼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